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 营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YHJS-TLZFCG-2025-027)

采购人: 桐庐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見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09点15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HJS-TLZFCG-2025-027

项目名称: 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有特定资格要求: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u>2025 年 08 月 04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15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15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

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 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 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 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 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 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 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 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 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 —"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 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

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商务局

地 址:桐庐县站西路与广丰路交叉路口东侧「杭黄高铁站前广场综合楼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158125288

质疑联系人: 胡志祥

质疑联系方式: 1357572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许洪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15868177628

质疑联系人:马工

质疑联系方式: 177998581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 X 先生, 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 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应的中小企业划	(1)标的: _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 且_,属于_其他未列明_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B 组织 万 开标前答疑会或 联系方式 现场考察 □C不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
		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样品提供	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
6	件加延供	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
		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
		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
		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
		标人自理。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			
		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			
		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			
		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			
		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7		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			
	方案讲解演示	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			
		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			
		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			
		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			
		无法顺利开展,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应当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			
8	的资格、资信证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明文件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9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节能产品、环境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标志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
		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
		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
10		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
	报价要求	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
		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
		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 达地点和签收人 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桐庐县迎春南路 88 号桦桐大厦 20 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许洪 1586817762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 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个。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 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7200元;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 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收取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账号: 2010 0026 9850 341 开户行: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信城支行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 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 4. 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 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 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 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 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 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 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 29.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整合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服务资源,为电商企业和电商创业者提供相应服务,推动桐庐县电子商务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开展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

二、服务中心建设要求

- 1. 提供公共服务: 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运营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期为一年,运营服务费不包含场地租金,资产管理要规范、不流失,使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统一标识。向县域电商企业和电商创业者提供但不限于办公场所、选品、企业孵化、数据分析、资源对接、企业(网店)孵化、公共直播间等服务,协助县域电商企业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开展业务。
- 2. 专业运营团队:服务期内组建不少于专职常驻人员 2 人,专业运营 1 人配合工作、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配备团队成员能够满足项目执行要求,建立顺畅的沟通和执行机制,保证成果质量,并进行项目后续维护。要具备常规的业务对接、咨询等服务功能,还能根据本地实际提供特色增值服务内容。

三、日常工作内容:

- 3. 电商培训:全年开展具有普及性和专业性的电商培训 10 场 300 人次及以上,其中面向针织制笔及农产品上行类培训不少于 50%。培训学员满意率达 80%以上;学员中有 10 人及以上学员能网上开店、直播、线上销售或进入电商领域就业。
- 4. 资源对接:全年引进外部机构、达人等资源与县内企业开展对接选品活动 6 场及以上,每场机构来人 3-5 人及以上,促成 10 家次及以上县内企业与机

构、达人进行销售合作,实现新增销售100万元以上。

- **5. 企业孵化:**通过陪跑、网货打造、咨询服务等方式使县内企业在主流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线上销售,全年孵化6家及以上(生产型企业至少3家)。
- **6. 推动产业发展:** 在合作期内,新设公司(含个体)或助力原有企业销售产品,累计实现新增达销售 400 万及以上。
- 7. 乡村公共直播间管理:完成全县 51 个乡村公共直播间的日常管理,要求每季度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形成文字材料上报商务局用于进行全县通报,对使用率低的点位进行调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每半年对资产进行清点一次,并与商务局共同督促使用单位做好资产管理,保持资产完整。
- 8. 助推共同富裕:对 40 个已有村级站点进行维护与管理,每年每个站点至少完成 2 次走访,推动 5 次以上合作,带动销售 5 万元以上。
- 9. 宣传工作: 做好公服中心公众号、抖音号上的活动宣传,累计宣传不少于 20 次,其中省市媒体不少于 2 次。
 - 10. 咨询服务:接受企业、个人不限次数的日常咨询及对接服务。

四、商务条款

(一) 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整年,服务期内均为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有其他服务方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他方式的服务。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 付款方式

年度考核完成且得分不低于 60 分后,按得分百分比支付年度运营服务费用, 低于 60 分不支付年度运营服务费用。

三、考核办法

为强化管理,确保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规范化运作,

特制定日常监管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 成立考核监督小组。

由县商务局组成考核监督小组,每年度考核一次。

(二) 工作监管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日常工作监管。每月现场检查或随机了解情况并将检查、了解结果及时反馈中标人整改,同时记录备案,作为校验整改和年度考核依据。

(三) 考核机制

实行每年度一次的考核制,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每年度填写打分表,得到 年度考核得分。考核采用百分制,得分最高 100 分。

五、其他

-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2.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考核任务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配备专职常驻人员每人得3分,配备兼职运营得4分。		
2	完成普及性和专业性的电商培训场次达 10 场人数达 300 人次及以上,得 10 分,场次与人数未达到,不得分;学员满意率达 80%及以上,得 2.5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学员 10 人及以上能网上开店、直播、线上销售或进入电商领域就业,得 2.5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5	
3	引进外部机构、达人来桐庐开展资源对接会6场,得6分,少一场扣2分,扣完为止;促成10家次及以上县内企业与机构、达人合作,同时新增销售100万元以上,得9分,新增销售未达要求的,按比例得分。	15	
4	完成6家企业孵化(生产型企业3家)得15分,其中每完成1家企业孵化,得2分,生产型企业再加1分;未完成6家企业孵化,每家扣2分,其中生产型企业再加1分,扣完为止。	15	
5	累计完成 300 万元销售额,得基本分 15 分,未完成,按基本分比例得分;剩余 100 万销售额完成,得 5 分,未完成,按 5 分分值的比例得分。		
6	6 每季度完成使用情况统计,并形成文字上报商务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按需完成点位调整,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每半年完成1次资产清点,按实际情况上报缺失情况,并与商务局共同督促使用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40个村级站点,每年每个站点至少完成2次走访,推动5次以上合作,得5分,少1次扣1分;累计销售5万元以上,得5分,未达销售要求,按比例得分。		
7			
8	完成活动宣传20次,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省市媒体宣传1次得1.5分。	5	
9	根据提供咨询及服务资料,最高得5分。未能提供资料不得分。	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供应商对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保证,从
	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具有类似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1		1分	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
			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现状理解和分析,实施过程中
0	项目理解	8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
2			善的得 6-8 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5.9 分,方案不够
			详细完善的得 1-2.9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服务思路及可行性方案综
			合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8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			3-5.9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9分,不涉及的不得
			分。
	质量保证及保障	8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对运营必备的保证及保障能力响应情况
4			综合比较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8分,方案较详细完
			善的得 3-5.9 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2.9 分,不涉
			及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专业人员配
	人员配备及管理 制度	4分	备(从人数、结构、专业职称(职务)、岗位分工、工作
5			经历、综合比较打分。人员配备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3-4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2-2.9 分,人员配备方案不
			够详细完善的得 1-1.9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开展各类电商培 训活动方案	8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开展的培训、论坛活动、沙龙、路演		
6			等等活动方案综合比较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6-8 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5.9 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2.9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对接阿里、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电		
			商平台和运营、培训、MCN 等电商服务机构开展电商资源对		
	开展资源接活动	0.4	接、品牌营销、企业服务、直播大赛等活动方案综合比较		
7	方案	8分	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8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5.9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9分,不涉及的不得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开展企业孵化活动方案综合比较打		
8	开展企业孵化活 动方案	8分	分: 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6-8 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5. 9		
			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2.9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管理方案 助推共同富裕活	8分8分8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推动产业发展方案综合比较打分,方		
9			案详细完善的得 6-8 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5.9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2.9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		
10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乡村公共直播间管理方案综合比较打		
10			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6-8 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5.9		
			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2.9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拟助推共同富裕活动方案综合比较打		
11			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8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5.9		
			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2.9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有清晰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电子商务发展路		
12	合理化建议	3分20分	径建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2-3 分,方案较详细		
			完善的得 1-1.9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最低报价为满		
10			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		
13			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 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2.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年一月一日,(采购人)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中心运营项目			

包括所有技术资料、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 1年(至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2、单次检测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 3、服务时间及地点:按业主规定要求。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金融系统或保险行业出具的预付保函,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具体合同签订时商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 关的技术、资料等。
 - 4、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 外部条件。
 -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4、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第九条: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 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 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

-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 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 力。
-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 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及仲裁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 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 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技术及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1.1 承诺函:
 -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 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 中的资料。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	其他补充说明:	
U,	77 IUTI /U /U //J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
机:,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
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编号:(采	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机:,所在单位:)	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 年桐庐县电子商务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月 日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 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 查资料	投标文件 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 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	见投标文件 第 <u></u> 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 第 <u></u> 页

-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 (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 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 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 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 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第 53 页 共 66 页

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 、	投诉相关主体	基本情况				
投诉	·					
地	址:				_	
法定	三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	
联系	(电话:					
授权	汉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_	-		
被找	设诉人 1:			-		
地	址:			-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		
被找	设诉人2					
••••	•					
相关	失供应商:				<u> </u>	
地	址:		邮编: _	-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	情况				
采则	月2025年桐庐-	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	心运营项目:			
采则	可项目编号:	包号	:			
采则	月人名称:					
代理	里机构名称:					
采则	可文件公告:是/	/否.公告期限:				
采则	月结果公告:是	/否.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Ī				
		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u> </u>			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
出答	泛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	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		
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	丰桐庐县	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		
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	说明:	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	章"的征	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 (法定名称章):			
MTT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u>(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u>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 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u>(联合体成员 X, ······)</u>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第62页共66页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 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八、其他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1、<u>(分包供应商 X, ……)</u>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	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的办法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2025年桐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